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 -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香港投资基金 - 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以下简称“有关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内地销售机构在有关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香港交易日是指每个香港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的批准可能不时一般地或就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而确定的营业日。若香港的银行开门营业的时间因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而缩短，则该日并非香港营业日，不属于有关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另行同意。

因 2024 年 9 月 6 日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并突发休市，故当日不是有关基金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有关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于当日暂停。内地投资者在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视为在有关基金下一个内地销售的工作日提出的申请。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有关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的有关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有关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有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 (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021-68680676
客服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网站：www.bocim.com

三、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有关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有关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关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定风险。有关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
不保证有关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有关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有关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